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扶贫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扬“致富思源、扶危济困、发展企业、回馈社会、责任担当”精神，拟向南疆英吉沙县芒辛乡喀拉巴格3村、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7村、和田地区墨玉县雅瓦乡阿克切坎勒村三个贫困村进行帮扶及慰问，对其家禽养殖场、平菇种植、农作物种植项目分别无偿帮扶80万元、50万元资金和10吨农用地膜（折合资金11.6万元），并向当地贫困家庭无偿提供慰问物品（折合资金4.26万元），共计对外捐赠资金145.86万元，用于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

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南疆三个贫困村进行帮扶及慰问，共计对外捐赠资金 145.86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